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中國基金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富強向中國基金管理人認購第一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約12.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深圳富強向中國基金管理人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約12.03百萬港元）。

認購香港基金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alaxy Way 向香港基金管理人認購第三隻基金之權益，總金額為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Galaxy Way 向香港基金管理人認購第四隻基金之權益，總金額為1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兩次認購中國基金權益，且兩次認購交易均與中國基金管理人進行，故於有關期間內在各情況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將予合併計算，猶如與中國基金管理人進行一項交易。由於中國基金於有關期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中國基金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多次認購香港基金權益，且所有認購交易均與香港基金管理人進行，故於有關期間內在各情況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將予合併計算，猶如與香港基金管理人進行一項交易。由於香港基金於有關期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香港基金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中國基金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深圳富強向中國基金管理人認購第一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約12.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深圳富強向中國基金管理人認購第二隻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約12.03百萬港元）。

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的主要投資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隻基金	第二隻基金
中國基金名稱：	青島泰合專精特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青島萬峰時代領航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認購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認購總額：	人民幣11百萬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第一隻基金

第二隻基金

普通合夥人：	中國基金管理人	中國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中國基金管理人	中國基金管理人
投資策略：	第一隻基金尋求投資於具有獨特專業知識的創新型非上市公司，這些公司專注於細分市場，包括節能環保、金融科技、新能源、物聯網及其他相關行業。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產品。	第二隻基金尋求投資於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等行業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國債、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等產品。
	所述投資策略僅為一般性描述，而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投資於第一隻基金，即意味著倚賴中國基金管理人的酌情判斷。	所述投資策略僅為一般性描述，而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投資於第二隻基金，即意味著倚賴中國基金管理人的酌情判斷。
期限：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投資期：	5年（投資期）+ 2年（退出期）	5年（投資期）+ 2年（退出期）
分紅：	視乎可動用收入，第一隻基金每年分紅不超過八次。	視乎可動用收入，第二隻基金每年分紅不超過八次。
規模：	人民幣790百萬元	人民幣20億元
管理費：	每年0.6%	每年0.6%
有限合夥人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第一隻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華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第二隻基金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華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的認購金額均由深圳富強與中國基金管理人（為其本身以及作為中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代表中國基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 相關中國基金的投資目標；(ii) 相關中國基金的潛在投資回報；及(iii) 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認購中國基金權益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於認購中國基金權益完成後，中國基金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形式入賬。

認購香港基金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Galaxy Way 向香港基金管理人認購第三隻基金之權益，總金額為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Galaxy Way 向香港基金管理人認購第四隻基金之權益，總金額為17百萬港元。

第三隻基金及第四隻基金的主要投資條款概述如下：

	第三隻基金	第四隻基金
香港基金名稱：	Ming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2	Ming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3
認購貨幣：	港元	港元
認購總額：	17百萬港元	17百萬港元
普通合夥人：	香港基金管理人	香港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香港基金管理人	香港基金管理人
投資策略：	第三隻基金為混合策略股票投資基金，專注投資於高股息率、高增長及低估值的A股、美股及港股。	第四隻基金為特殊機會基金，集中投資於一至兩個選定的中長期投資目標，把握資本市場調整帶來的結構性機會。
	所述投資策略僅為一般性描述，而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投資於第三隻基金，即意味著倚賴香港基金管理人的酌情判斷。	所述投資策略僅為一般性描述，而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投資於第四隻基金，即意味著倚賴香港基金管理人的酌情判斷。
期限：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投資期：	第三隻基金並無到期日。	第四隻基金並無到期日。

	第三隻基金	第四隻基金
分紅：	分紅(如有)將按第三隻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自動再投資。	分紅(如有)將按第四隻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自動再投資。
管理費：	每年2.0%	每年2.0%
香港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第三隻基金有四名有限合夥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第四隻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

第三隻基金及第四隻基金的認購金額均由Galaxy Way與香港基金管理人(為其本身以及作為香港基金普通合夥人並代表香港基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相關香港基金的投資目標；(ii)相關香港基金的潛在投資回報；及(iii)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認購香港基金權益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於認購香港基金權益完成後，香港基金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形式入賬。

有關中國基金管理人及香港基金管理人之資料

中國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同年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高端製造、新材料、新能源、高科技、節能環保等產業的投資。其負責中國基金的管理、監控及日常營運。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基金管理人由張正舟及張思宇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香港基金管理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負責香港基金的管理、監控及日常營運。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基金管理人由張菁菁、泓霖集團有限公司、謝強明及周妍麗分別持有30%、25%、25%及2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基金管理人及香港基金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投資平台。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從事(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深圳富強及Galaxy Way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轉向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香港政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高速發展。

認購該等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等基金作投資用途。經考慮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董事認為，認購該等基金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實現潛在資本增值。

目前，中國不斷加大對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的培育力度，而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已成為中國製造的重要支撐，亦是激發創新活力、優化產業生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鑒於第一隻基金將投資於中國境內的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本集團認為認購第一隻基金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從不同的高增長行業獲得潛在投資回報。本集團亦認為，透過認購第二隻基金，本集團可間接參與中國新興科技產業的投資，並藉助投資管理人的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從而有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中期投資回報。

通過認購香港基金的權益，本集團亦可參與香港、美國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同時藉助香港基金的專業管理及香港基金管理人的經驗及技能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各次認購該等基金權益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次認購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兩次認購中國基金權益，且兩次認購交易均與中國基金管理人進行，故於有關期間內在各情況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將予合併計算，猶如與中國基金管理人進行一項交易。由於中國基金於有關期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中國基金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多次認購香港基金權益，且所有認購交易均與香港基金管理人進行，故於有關期間內在各情況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將予合併計算，猶如與香港基金管理人進行一項交易。由於香港基金於有關期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香港基金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追認及本公司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追認及批准上文披露之認購該等基金權益事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未能就認購事項作出及時披露乃屬無心之失，主要由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的誤解所致。

本公司認真對待該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1) 本公司將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將提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細心留意任何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的情況，並及早發現潛在問題，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 (2) 本公司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理解並強調該等責任的重要性；及

(3) 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交易或任何重大事件採取任何行動前，本公司將適時尋求專業顧問及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於進行投資活動前，將繼續秉持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原則，作出審慎決定。

今後，本公司將於採取重大企業行動前諮詢專業意見，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董事會亦已提醒財務部門的相關成員，以更謹慎的態度處理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活動，並確保遵守所有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隻基金」	指	青島泰合專精特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第四隻基金」	指	Ming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3
「該等基金」	指	第一隻基金、第二隻基金、第三隻基金及第四隻基金
「Galaxy Way」	指	Galaxy Way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基金管理人」	指	銘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基金」	指	第三隻基金及第四隻基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基金管理人」	指	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基金」	指	第一基隻金及第二隻基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隻基金」	指	青島萬峰時代領航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圳富強」	指	富強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規模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隻基金」	指	Ming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2
「華科」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公告中所述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0937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